

徵件格式

※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

※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：

一、 學校名稱

二、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「○○班」申請計畫

三、 日期（111年○月○日）

○○○○大學

111 年

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

「○○班」申請計畫

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:

111 年○月○日

(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)

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

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):

說明: 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)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提出申請。

申請資格		佐證說明			自我檢核
A. 全英語授課比率	近三學年度(108至110學年度)中任一學年度,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%以上。	請列出108至110學年度間,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B.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	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(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)與非洲國家、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,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。	領域	合作模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	1.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生、姊妹校、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。 2.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。		
C.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	類別	108學年度	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
	學位生	碩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
		博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
	非學位生	外籍生(不含大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大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
計畫主責單位	單位			電話	
	姓名及職稱			E-mail	
核章	主責單位			校長	
	承辦人	主管			

大綱

- 壹、計畫目標、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
- 貳、學校資源概況（校內設備與支援）
- 參、計畫推動架構
- 肆、計畫辦理規劃
 - 一、開班規劃
 - 二、招生重點
 - 三、師資規劃
 - 四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
- 伍、預期效益
- 陸、計畫經費需求

※填寫說明：

請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

壹、計畫目標、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

應先提供過去3年有關非洲國家之招生成效及與非洲國家交流合作成果；及未來3年之預期招生績效。

貳、學校資源概況

- 一、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，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。
- 二、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量，並於計畫中說明學校全英語授課情形。
- 三、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，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。
- 四、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，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，以促進多元交流。
- 五、應提供宿舍、遠距交流設備、行政協助等概況。
- 六、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(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(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成長20%為總目標，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

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目標數
學位生新生人數	人	人	人	人
非學位生人數	人	人	人	人
合計	人	人	人	人

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(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(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成長20%為總目標，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

參、計畫推動架構

肆、計畫辦理規劃

一、開班規劃(請填附表1)

- (一)學校針對各國別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申請2國。
- (二)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，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。
- (三)特定領域學位專班：學校針對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，依規畫就碩士及博士班提出申請，並應包含預計合作之國家與企業及合作方式。
- (四)短期專題研習班：學校以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提申請計畫，每校至多提出3班。

二、招生重點

三、師資規劃

含專長、預計授課之科目及時數、TA安排等。

四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

肆、預期效益

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計畫預期績效，包含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。

伍、計畫經費需求

請填寫經費表

附表 1：111 年度非洲計畫（個別學校申請項目）申請表

計畫 費用	國別	項目	申請小計	友邦及友我國家				其他非洲國家		
				史瓦帝尼	索馬利蘭	南非	奈及利亞	其他（自填）	其他（自填）	
開班費用		特定領域學位專班	碩士	共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
			博士	共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
		合作 企業	1. _____	共 _____ 家	合作方式					
			2. _____							
		3. _____								
		金額	合計__萬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
短期專題研習班	班數	共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__班/__人		
	金額	合計__萬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__萬		

經費表

「非洲計畫」(個別申請) 111 年經費配置表						
學校名稱						
年度		111 年 (111.9.1-112.8.31)				
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		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(A)			學校(企業)配合款 (B)	小計 (C=A+B)
		經常門				
		人事費 (X)	業務費 (含雜支) (Y)	小計 (A=X+Y)		
開班招生費用	專題研習人才班					
	研發菁英人才專班				有申請者必填	
整體經費		核定補助金額			學校(企業)配合款	核定計畫金額
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		
分期撥付		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(單位：元)				
第 1 期款						
第 2 期款						
合計						

1. 經費僅編列「經常門」，分為「人事費」(經常門)、「業務費」(經常門)，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。請依附表格式填列。
2. 請依本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相關規定申請，本計畫不得編列。
4. 餘款部分，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，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1.
業務費				
設備及投資				
合計			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- ※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徵件格式

※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

※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：

四、 行政窗口學校名稱

五、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「○○領域聯盟」申請計畫

六、 日期（111年○月○日）

○○○○大學

111 年

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

「○○領域聯盟」申請計畫

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:

111 年○月○日

(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)

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

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):

說明: 公立私立大學校院(不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)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提出申請。

申請資格		佐證說明			自我檢核
D. 全英語授課比率	近三學年度(108至110學年度)中任一學年度,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%以上。	請列出108至110學年度間,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E.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	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(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)與非洲國家、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,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。	領域	合作模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	3.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生、姊妹校、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。 4.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。		
F.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	類別	108學年度	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
	學位生	碩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
		博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
	非學位生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外籍生(不含陸港澳)___人 非洲生___人	
計畫主責單位	單位			電話	
	姓名及職稱			E-mail	
核章	主責單位			校長	
	承辦人	主管			

大綱

- 壹、 ○○領域聯盟之組成
- 貳、 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
- 參、 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
- 肆、 預期效益
- 伍、 經費需求

壹、領域聯盟之組成

請填寫以下資訊 (附表 1):

領域別 (請填寫領域)	○○領域聯盟 (農業、醫療、資訊、商管、華語文教育 5 擇 1)				
國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瓦帝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馬利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奈及利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自填)
相關資訊 (本國)					
	學校名稱	召集人	職稱	系所	聯絡方式及資訊
行政窗口					
聯盟成員 1					
聯盟成員 2					
聯盟成員 3					
聯盟成員 4					
預計合作之非洲國家之大學					
合作大學 1					
合作大學 2					

貳、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

- 一、 各校現有非洲資源及與當地國交流現況
- 二、 各校已有之辦理成果 (如招生、產學合作、師生交流合作等)
- 三、 預計將投入之資源及可於教育部外爭取之相關資源

參、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

- 一、 領域聯盟推動之事項、合作之非洲學校 (應包含該校之辦學情形、優勢領域、學校特色、學術表現及畢業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介紹)
- 二、 辦理方式及期程
- 三、 資源整合及推動事項之分工
- 四、 可帶動國內與當地國於產學、文化、教育等交流合作之策略

肆、預期效益

請以量化 kpi 表格呈現，包括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數、參與校數、辦理規模等。

伍、經費需求

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（制式表格）

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2.
業務費				
設備及投資				
合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首長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補（捐）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（捐）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（捐）助 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（捐）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（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）	
備註： 九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十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十一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十二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十三、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十四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十五、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十六、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(<https://pse.is/EYW3R>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